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二.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经过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1、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8年度，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属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未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充分了解本次专项审核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并进行谨慎判断；

2、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应了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奇林100%股权的商誉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 关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2018年美奇林实现的净利润为3,384.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16.63万元；实现经模拟调整后净利润3,407.98万元，经模拟调整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340.18万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1.22%，实现了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充分了解本次专项审核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并进行谨慎判断，相关报告公允地反应了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奇林100%股权之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美奇林不存在未实现2018年业绩承诺。

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在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条件下,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文件精神,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该事项能够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营运能力以及融资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及发展的所需资金,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美奇林提供担保的事项。

九. 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该关联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

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出具的各项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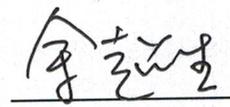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名芹



余超生

2019年4月23日